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辦理【**標售繳銷牌照公務小客車1輛**】第1次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標售案編號：LJCI-10901A

三、標售案名稱：**標售繳銷牌照公務小客車1輛**(規格詳如下表(以現場實品為主，有意投標者請於截標前之上班時間，電話預約親赴現場察看。))

車號	廠牌	型式	排汽量	出廠年月	已行駛里程數
WZ-2128	福特六和	CD132-6V	1999	2005.04	24,700

四、本標售案標售底價：**新臺幣參萬元整**，投標標價不得低於本案底價。

五、本標售案變賣方式：**公開標售**。

六、投標資格：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公司行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具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七、本標售案公告資訊/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刊登於本署網站 (<https://www.ljc.moj.gov.tw/>)

(二)親自領標：請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於本署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下午5時30分)，逕向本署總務科(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免費領取(每一廠商限領取1份)。

八、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1/4，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十、本標售案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截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標售物；聯絡人曹小姐 0836-22823 分機 105。

十一、保證金額度：**新台幣參仟元整**。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其受款人(抬頭)名稱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並請放入標封後密封。

十二、標單之填寫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二)填妥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

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十三、全份投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文件封面。

(二)投標須知(含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單、投標文件審查表)。

十四、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投標文件審查表連同相關證件資料裝封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應註明案名、投標廠商名稱或姓名、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

十五、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地址、時間：

(一)截止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民國 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

(二)於投標截止收受投標文件期限內親自送達本署總務室，或以掛號函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內寄達本署總務室(1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十六、公開標售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標作業當天如遇有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時，順延1日開標，不另行通知。

十七、開標地點：本署1樓禮堂。

十八、開標決標：

(一)依本案所訂之開標時間、地點，點明投標封並當場拆封審查。

(二)投標人得親自出席，並出具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代理人請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辦理開標及後續決標等事宜。

(三)投標文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內寄達本署者，為合格標；逾期寄達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保證金及身分證明文件，未完整檢送者。

2. 投標單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者或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之所填資料，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錯誤或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不符者。

5. 投標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經本機關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 11 點規定者。

(五) 決標原則：

1. 最高標：以有效投標單且高於底價之最高投標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2. 若最高投標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六) 決標方式：採總價、最高標及非複數決標。

- (七)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

十九、**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得標人應於決標日起 3 日曆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署除得沒收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廠商於 3 日曆天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

二十、**點交期限及方式**：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本署應於 1 日內交付標的物(非歸責本署之因素，而不能點交，得標人應自負責任)，得標人應於交付標的物後 1 日內上午 8 點至下午 16 點止)清運完畢(清運時間仍以本署所訂時間為準)，並不得在本署存放處內整理得標物件，一律以清運辦理。

二十一、廠商投標前請依「投標文件審查表」所載之各項審查內容，自行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二十二、本批標售物之效用，按標售物現狀，得標人不得另外要求標售物應具有之其它效用。

二十三、機關因政策變更，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十四、得標人於辦理車籍過戶、重新領牌時應自行負擔所有監理規費、稅捐、保險費、檢驗費、牌照稅、燃料稅等費用。

二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